

## 亞洲大學醫學暨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7.03.03 96學年度健康學院第一次主管會議通過

97.10.31 97學年度健康學院第二次主管會議通過

103.02.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主管會議通過修正第一點、第二點

103.06.20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4.30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亞洲大學醫學暨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亞洲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或該開課單位主管兼任，委員由各系（所、學程）主任及各該系（所、學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人或該開課單位延聘之校內外人員及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兩人組成（在校生一人、校友代表一人）。
-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根據院、校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畢業門檻之訂定。
  - （二）院基礎學程及所屬系（所、學程）課程、通識教育課程及相關開課單位所開課程之課程規劃研議審訂與其他學院或開課單位協調共同課程事宜。
  - （三）所屬系（所、學程）、中心教學品質改進之檢討與研究相關事宜。
  - （四）複核所屬系（所、學程）、審核中心教師專長與所開設課程是否相符。
  - （五）複核所屬系（所、學程）、審核中心教師所授課程大綱內容與系（所、學程）、中心設定之教育目標是否相符。
  - （六）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及改進等事宜。前項第二款院基礎學程、通識教育課程及相關開課單位之規劃，應符應市場需求、社會發展需要及各學院之特色（會議提案審議表如附件二）。
- 四、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開會時，議案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之。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